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吳明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銘達

相 對 人 華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1,94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59號判決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9年度重上字第18號判決，判決主文第四項諭知「第一審及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，由華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擔。」確定。又聲請人已納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687元及影印費259元，合計聲請人已納訴訟費用為111,946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影本可憑。此外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將上開判決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訴訟費用計算書等影

01 本送達相對人表示意見，然相對人迄未為任何意見之陳報，
02 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。因
03 此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111,946元，並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至聲請人陳報之擔保提存費500元係聲請人為主張權利自行
07 支出之費用，非屬法院於訴訟過程所命聲請人支出之必要費
08 用，非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爰不予列計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